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秦睿昀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關係人甲○○、乙○○
○（以下關係人各逕稱其名）分別為相對人之姊、夫。相對
人因輕度智能不足及其他持續性情緒障礙症等疾患，致不能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又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份屬至親，相對人原與家人同
住，嗣相對人自民國111年7月起離家後，未事先告知家人，
逕與乙○○結婚，而乙○○前曾因案入監服刑，復以通訊軟
體Line傳送訊息恫嚇甲○○，並以相對人名義申請行動電話
門號後，以該門號購買遊戲點數，而未繳納相關費用，致相
對人遭催繳債務，實不適於協助相對人處理相關財產事宜。
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

01 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
02 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如認相對人未達應受監
03 護宣告之程度，則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4 併選定聲請人或甲○○為輔助人等語。

05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並無精神疾病，且相對人有○○
06 ○○證照，現從事○○工作，可自行處理日常事務，並具獨立
07 判斷事務之能力，無庸他人從旁協助，是相對人為意思表示
08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並無完全不
09 能或顯有不足之情形。又聲請人曾以代為儲蓄為由，向相對
10 人拿取薪資，嗣相對人查詢帳戶後未見相關存款，故對聲請
11 人提出侵占告訴。再乙○○曾以相對人名義申請門號，乙○○
12 ○入監服刑後，因無穩定收入，無法繳納帳單，相對人有收
13 受支付命令，迄今仍未清償。另相對人現與聲請人及相對人
14 之父、弟並無聯繫，與甲○○則仍保持聯絡，甲○○在乙○○
15 ○在監執行期間，每月會給相對人新臺幣4,000元，相對人
16 現與乙○○同住，亦有告知甲○○其住處。是相對人未達應
1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程度，並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18 之原因，聲請人上開聲請，並無理由等語。

19 三、乙○○陳述略以：相對人並無智能不足，且相對人有○○證
20 照，現從事○○工作已逾1年，可自行處理日常事務，無庸
21 他人從旁協助。又伊前因告知甲○○關於相對人住院乙事，
22 遭甲○○責怪，一時氣憤，始傳送訊息嚇甲○○，然伊並無
23 真正開車衝撞之意。再伊前因以自身行動電話門號換取現
24 金，以致無法重新辦理門號，始再借用相對人名義另行申辦
25 門號，伊原本都有拿錢給相對人繳納費用，惟伊因甫出監不
26 久，生活不穩，目前無法繳納積欠費用。是相對人應無庸受
27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聲請人上開聲請，並無理由等語。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相對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存
30 在，應受輔助宣告：

31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1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02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3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04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監
05 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
06 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
07 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
08 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
09 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口名簿、同意書、
1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9月28日診斷證明書及
12 三軍總醫院門診病歷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6
13 9、99至120頁）。又經本院囑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
14 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
15 況為鑑定，經鑑定人潘○如醫師鑑定結果略以：(1)檢查結
16 果：①心理衡鑑：相對人由甲○○、律師陪同前來，其衣著
17 合宜、整齊乾淨，具適當眼神接觸。測驗時，相對人具基本
18 的語言理解與溝通能力，可依循指導語進行作答，然表現顯
19 衝動、思考時間短，不會的題目立即表示自己看不懂。整體
20 而言，相對人情緒穩定、配合度可。依測驗結果顯示，相對
21 人整體認知功能屬於輕度障礙程度，在工作記憶相較於同齡
22 者屬於中下程度，在語文理解、知覺推理、處理速度相較於
23 同齡者屬於輕度障礙程度。②精神狀態：相對人稱1年前開
24 始有出現幻聽，不論心情好或不好時都聽得到，會聽到陌生
25 男聲再叫自己「來來來」，有吃精神科藥物時就不會聽到聲
26 音，現在停藥後又會聽到聲音。在生活自理與財務管理方
27 面，相對人可自理自身清潔、交通及從事目前工作，但相對
28 人對於身分證件管理及財務管理能力較弱，其名下現無房產
29 或土地，但有郵局帳戶，會自行提款領錢，相對人曾至少2
30 次弄丟身分證，並且乙○○曾用相對人身分辦過至少2支手
31 機，也買過遊戲點數，相對人皆因無力償還而讓家人接到催

款通知。(2)結論：相對人之臨床診斷為輕度智能障礙，其整體功能經訓練後可於熟悉之環境中進行工作，並自行往返，惟進行複雜或困難之社會判斷能力上較為不足，參照過去相對人在財務及身分證件管理上的相關行為，推定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較之同齡人仍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有亞東醫院113年4月11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至147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前開事由，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僅顯有不足，尚非完全不能，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相對人仍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存在，爰依前開規定依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3.至相對人雖抗辯其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具獨立判斷事務之能力等詞，並提出結訓證書及在職證明為佐（見本院卷第259至261頁），然相對人曾完成相關○○訓練及現從事○○工作乙節，與相對人現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無顯有不足情事，二者間並無必然關係，仍應以相對人現實際精神或心智狀況判斷之。參諸相對人於審理時陳稱：伊有時候因為工作，有時候因人為因素，情緒不穩時會咬自己或乙○○的手，有去三軍總醫院精神科就診過，醫師有開藥、打針，伊有住院半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佐以相對人於112年7月至同年12月間，曾陸續在三軍總醫院精神科就診，經診斷有輕度智能不足及其他持續性情緒障礙症等疾患乙情，復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在卷可參；再經本院囑託亞東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其鑑定結果亦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較之同齡人仍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告乙節，亦有上開精神鑑定報告附卷可憑。本院綜參上開調查結果及鑑定報告，認依相對人現精神狀況，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之能力，已顯有不足，為維護相對人之利益，應有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之必要，是相對人抗辯前詞，尚非可採。

(二)選定甲○○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查相對人已婚，最近親屬為其父、母、姊、弟及配偶，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雖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惟相對人前因認聲請人侵占其薪資，對聲請人提出侵占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7563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25至26頁），雖該案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惟相對人既認聲請人保管其薪資後去向不明，復自陳現未與聲請人保持聯繫，已難認相對人對聲請人具信任關係，如由聲請人任輔助人，恐徒增兩造糾紛，尚非妥適。再乙○○為相對人之夫，現與相對人同住，固與相對人具相當情誼關係，並得就近協助處理相對人之事務，然乙○○曾以相對人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因未按時繳費，致相對人在外積欠債務乙情，為乙○○所不爭執，且有相對人及甲○○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本院11

3年度司促字第6016號支付命令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7至219頁），縱乙○○認此係因其前在監執行期間無力清償所致，惟乙○○此舉已使相對人在外積欠債務，並已影響相對人之債信，實難認乙○○得以妥適協助相對人處理財產事宜。是本院審酌甲○○係相對人之胞姊，與相對人間份屬至親，對於相對人之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狀況應當熟稔，並可與相對人保持聯繫，而得知悉相對人實際住處，鑑定時亦能偕同相對人一同前往，且於乙○○執行期間亦曾資助相對人，復與相對人間無其他訴訟事件存在，而甲○○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見本院卷第257頁），且經聲請人當庭表示同意等一切情狀，認由甲○○任輔助人，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定甲○○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五、末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併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芷萱